

# 青浦区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（2）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11N060870673202512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

地址：公园东路 1155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732109566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沈阳

乙方：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

地址：五厍浜路 111 号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31572877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蔡文刚

开户银行：农行青浦城中支行

账号：0388060087100496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就本项目，经综合评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。根据招投标文件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中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服务内容，包含对赵巷镇、重固镇、白鹤镇、朱家角镇、练塘镇、金泽镇、夏阳街道、盈浦街道、香花桥街道区域内已编号的4508个市政消火栓实施外部清洁、内部保养、油漆、制码贴码以及对报修故障市政消火栓实施维修、抬高、更换、补齐配件等（新增市政消火栓应及时纳入维护保养范围）。

## 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**

## 三、服务要求

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服务：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，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维护保养工作年度计划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（二）做好日常保养台账整理及维修统计、年底提交总结验收报告，台账、报告等须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留档。

（三）落实日常保养工作，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1次包含外部清洁、内部保养、油漆、制码贴码的全面养护作业；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1次包含外部清洁、内部保养的养护作业。



(四) 发现损坏或者接到故障市政消火栓抄告后, 及时完成修复, 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好和有效使用。市政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的(被撞断、严重倾斜、栓体严重漏水), 应在 24 小时内紧急抢修; 其他情况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。设施维修后保修期为一年。修复涉及道路开挖的, 纳入应急抢修范围。

(五) 根据市政消火栓新增(更换)的清单, 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好信息录入及更新, 同步完成“随申码”扫码激活工作; 按需开展市政消火栓“随申码”补贴, 确保有效识别。

(六) 市政消火栓零配件须保有充分的备品备件, 满足维护保养的需要。

#### 四、双方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义务:

1.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;
2. 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义务;
3. 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。

##### (二) 乙方义务:

1. 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;

2. 对本合同委托服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。按照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的要求, 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、安全措施落实, 并负责为本方员工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并承担保险费用;

3. 本合同履行期间, 知悉、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



关情况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，并按照《保密协议》履行义务；

4.应当按照《廉洁协议》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，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，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。

## 五、验收方式

本合同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内容由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，于2027年1月底前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
## 六、服务费用及支付

(一)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：3327252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整）；本合同应急抢修更换的费用按审价后金额结算。

(二)支付方式：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。

(三)本合同生效后，完成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及一季度维护保养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，完成二季度维护保养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%，完成三季度维护保养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，完成10月维护保养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8%，剩余委托费用在通过甲方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。

(四)本合同市政消火栓维修费用实行包干制，即最终结算价按审价金额结算且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，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



责任。

(一)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,应按 10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(二)乙方未按《青浦区市政消火栓日常监督管理和维护保养实施细则》进行日常养护的,应按 1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(三)乙方维修记录缺失,应按 1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(四)发现市政消火栓“随申码”脱落、无法识别等情况的,乙方应按每个市政消火栓 1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(五)乙方须保有充分的备品备件,满足维护保养的需要,应急情况下如因缺少相应备品备件导致市政消火栓无法正常使用的,乙方应按每个市政消火栓 5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(六)违反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《保密协议》约定的,应按 20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(七)违反《廉洁协议》约定的,应按 50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(八)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,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%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(九)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,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%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(十) 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, 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;

(十一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,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

(十二)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, 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八、其他约定

(一)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项, 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, 双方各执二份,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附: 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等 3 附件。

签约各方: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章):

2026年01月07日

乙方(签章控件):

法定代表人: 马健(男)

2026年01月07日

合同签订点: 网上签约